

证券代码：430738

证券简称：ST 白兔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重整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7月15日，根据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白兔湖”或“公司”）的申请，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9年8月5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08破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白兔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2019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20年7月15日下午15时，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白兔湖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2020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11月9日，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8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申请人：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4日，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的抵押权组、债务人所欠税款的税收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此，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另，根据会审字[2019]8637号审计报告，白兔湖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股权价值已清零，无需要出资人表决事项，故安排出资人列席会议，以保障出资人的知情权。

本院查明：2020年7月15日，白兔湖公司管理人将编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该次会议共分四个表决组进行表决，包括债务人所欠税款的税收权组、有财产担保的抵押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经分组表决，各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1、税收债权组：共1户，参会1户；会上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2、抵押债权组：共 6 户，参会 6 户；表决同意 5 户，债权额为 100682578.78 元，债权额占比为 96.98%；表决反对 1 户，债权额为 3135648.00 元，债权额占比 3.02%。

3、小额普通债权组：共 41 户，参会 31 户；表决同意 29 户，债权额为 1299779.26 元，债权额占比为 67.60%；表决反对 1 户，债权额为 59480.02 元，债权额占比 3.08%；未表决 1 户，债权额为 71000.00 元，债权额占比 3.69%。

4、大额普通债权组：共 52 户，参会 50 户；表决同意 33 户，债权额为 393971391.04 元，债权额占比为 68.03%；表决反对或弃权 8 户，债权额为 73443008.69 元，债权额占比为 12.07%；未投票 9 户，债权额为 111666797.34 元，债权额占比 19.27%。

本院认为：白兔湖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在重整情况下，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率高于其按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且对普通债权均按比例清偿，不损害少数反对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和公平对待原则；税款债权优先部分获得全额清偿，符合绝对优先原则；对债务人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的，按债务人财产抵押的资产变现价值优先清偿，未能完全受偿的债权参照大额普通债权清偿，该清偿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部分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债权选择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的，属于债权人意思自治，不违反债权处置原则。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及债务清偿计划均具有可行性。因此，白兔湖公

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风险提示：

鉴于白兔湖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现已终止，即将进入重整计划草案执行阶段，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白兔湖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11 日